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市龙湖区珠池医院)采购住院部病房提质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市龙湖区珠池医院)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 71 号 联系电话: 0754-83966854 联系人: 林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为汕头市龙湖区第二人民医院住院部病房提质改造项目提供合法合规的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嵩山路 71 号, 改造范围涵盖门窗更换、全层吊顶、水电消防改造、传呼监控改造、卫生间改造、墙面装饰、护士站改造七大核心板块。本次改造范围覆盖住院楼四、五楼, 改造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通过系统性改造, 打造整洁、舒适、安全、规范的住院空间, 满足患者诊疗康复需求及医院标准化建设要求。负责本项目进行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以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中选之日次日起开展工作, 服务至工程进入验收、结算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项目业主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